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文件

新财规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- 1 -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管理办法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
(宗教事务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7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乡村振兴局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党委农村
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
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8月3日印发
